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东乌珠穆沁旗财政局）的（2024 年财政奖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附属设施-大型车厢可卸式垃圾车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8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939.9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附属设施-型车厢可卸式垃圾车、垃圾箱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湖北帝成环卫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7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3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附属设施-垃圾焚烧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东乌珠穆沁旗鑫合源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乌珠穆沁旗鑫合源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24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152525-XMYX-G 2025-06-24 16:25:16
东乌珠穆沁旗鑫合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5-06-24 16:25:16